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24〕7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4年7月29日

# 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4版）

为引导和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全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

## 一、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典型示范

支持制造业重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强基础、建平台、延链条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典型示范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最高10%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500万元。支持打造智能工厂和应用场景，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奖补200万元；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奖补50万元，每增加1个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增加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建设“数字领航”企业，对获得国家“数字领航”的企业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 二、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

支持各地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引导本地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省级层面根据企业诊断业务量和效果，按每户最高5万元对各地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支持中小企业

开展软硬件一体改造，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设备（含软硬一体设备）投资额的 10%、软件投资额的 50%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的奖补。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我省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广行业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鼓励服务商牵头建立“行业大脑”，根据服务业务量和效果，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00 万元。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根据实际使用量，结合企业生命周期、使用效果等，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 **三、支持分区域分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鼓励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针对园区优势产业，制定“一区一业一样板”数字化转型总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推动数字化全面提升。每年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改造园区样板，并对每个符合条件的数字化改造园区样板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 **四、支持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赋能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对 2023 年以来获评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其中已享受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对新

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型或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工业互联网平台同时是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与第二条中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支持政策不重复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供需对接等平台建设，根据对接成效对平台的运营费用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 **五、支持制造业品质品牌提升**

对获得国家消费品工业知名品牌企业、“三品”数字化服务平台、“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企业，分别奖补 200 万元。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 **六、支持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支持实施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将省级绿色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园区纳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 **七、加强数字化转型支撑**

支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创新和应用，对技术攻关、技术创新、产业链建设、产业集聚等给予补助，具体按照软件专项政策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重大课题研究，举办

各类数字化转型培训会、现场会、对接会、竞赛等交流活动，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对企业为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的 1 年期及以上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 4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对期限在 3 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 4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2 年，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加大全省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对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在省十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中，设立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子基金。（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 **九、支持开展模式创新**

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带资为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降低中小企业融资负担与风险。对采用新模式实施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实际投资规模的 1% 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汇聚企业需求“白名单”、金融产品“明白纸”等各方信息资源，实现金融资

源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实时匹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安徽省分行、安徽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皖北、原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含部分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一年一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2023年版)》同时废止。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30日印发

---